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5606號

原　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訴訟代理人　周裕盛

被　　告　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俊賢

訴訟代理人　謝煒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解約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捌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捌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2月22日因營業之需要，向原告指定：中華牌Veryca鐵板底盤貨車一台（下稱系爭貨車），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被告使用收益，再由被告分期給付租金，並合意5年租期拆成3年及2年，簽訂有2份汽車租賃契約書，租期分別為105年3月14日至108年3月13日（合約編號：N0000000，下稱前約）、108年3月14日至110年3月13日（合約編號：M0000000，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其後因被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為甜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告乃請求被告補蓋章，被告於108年1月8日於系爭契約補用印。嗣前約已履行完畢，被告因自身問題不願繼續履行系爭契約，與原告協商依系爭契約增修條款之約定支付賠償金，原告同意，被告乃於108年3月29日還車，兩造間系爭契約終止，原告並將108

年3月29日至同年4月13日租金折讓退回被告。詎被告反悔拒付賠償金，爰依系爭契約增修條款、第1條1.4.2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84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係於105年2月22日向原告租賃系爭貨車，簽定租賃期間自105年3月14日至108年3月13日之3年租約，租金每月12,371元，於租期屆滿前即告知原告不再續約，但原告仍寄來系爭契約，稱於105年2月22日締時即簽定60期租約，但對被告質疑為何簽定2份契約均未提出合理解釋，是系爭契約自始為不成立。被告於108年3月13日租期屆滿時即向原告表明欲返還系爭貨車，由被告派員於同年月29日取回系爭貨車，可見原告對被告於前約租期屆滿後不擬續約，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，已默示系爭契約不存在。被告並無違約行為，且系爭契約於未開始前已經兩造合意解除，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請求賠償金，並無理由。若認兩造未合意解除系爭契約者，則約定之違約金比例過高，應予酌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查兩造於105年2月22日簽訂租賃契約書（即前約，合約編號：N0000000），由原告購買被告指定之系爭貨車後，出租予被告使用，租期自105年3月14日至108年3月13日，租金每1個月為1期，每期12,371元，由原告於105年3月14日交車，被告於108年3月29日還車，為兩造所不爭，並有前約、交車/還車單（卷第79-81、15頁）在卷可佐，堪信為真。

(二)系爭契約是否成立？有無合意解除？

1.原告主張兩造間定有系爭契約（合約編號：M0000000），租期自108年3月14日至110年3月13日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為憑（卷第13-14頁），並有證人即原告前員工乙○○證述：前約及系爭契約均為其於105年所對保，並於105年間所簽定，依原告公司規定之作業，若訂立5年合約，需將合約期

間拆成3年、2年，此係為節稅，對保時有告知被告公司之莊經理，系爭契約之108年日期是後面所蓋，因被告負責人有變更，所以在系爭契約起始日前，有再與被告公司之莊經理對保，並補蓋修正章及法定代理人章。交車單上之經辦是其所簽名，因被告係租5年，所以交車單上之租期就是記載5年等語可佐（卷第154-155頁），亦與證人即被告員工甲○○證述：系爭契約是105年間簽的，108年間由總務莊榮勳申請用印補蓋章，莊榮勳稱係因法定代理人有變更所以補蓋章等情相符（卷第159頁），堪認系爭契約與前約為105年2月22日同時簽定，並於108年間因被告法定代理人變更而補用印，業已成立，被告辯稱系爭契約不成立云云，要無可採。

2. 被告另抗辯系爭契約於未開始前已經兩造合意解除等語，為原告所否認，則被告應就兩造於108年3月14日租期開始前已合意解除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被告雖提出108年3月29日之還車單，但此僅能證明被告於該日還車之事實，是難就此逕認兩造有於系爭契約租期開始即108年3月14日前已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之事實。

(三)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賠償金124,843元是否有理由？該賠償金是否屬違約金而得酌減？

1. 系爭契約增修條款1.約定：「本契約第4條4.1規定修改為在租賃期間內，承租人不得任意終止租約，惟如承租人請求依下列方式計付賠償金，並徵得出租人之同意時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其中4.1.1款約定：「租用未滿12個月者，以〔(12,371－1,921）×30%＋1,921〕×(未到期期數)計付之（未稅）」。第1條關於租賃事項，其中第1.4.2款約定：「承租人若遲延支付應付款項時（含租金及各項費用），除應付清應付款項外，另應支付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五計付之利息。」，有系爭契約可憑（卷第13頁）。

2. 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因被告不願履約，經原告同意由被告依系爭契約增修條款約定支付賠償金，而終止系爭契約之事實，業經證人乙○○證述：被告在107年底至108年初間有說要提

前終止租約，伊為原告辦理窗口，有向被告解說依合約第4條解約之計算方式，當時被告尚在評估階段，後來被告確定要解約（提前終止租約）並通知伊，伊告知被告要依約定收取賠償金，才安排3月29日收車，並將終止協議書寄給被告莊經理，終止協議書會提到解約時間點及原告要收取之解約金額，但無印象被告有無將用印後之終止協議書交還，被告當時希望解約金額是否能酌減等語明確（卷第155-158頁），參以證人甲○○證稱：被告公司有請莊榮勳去詢問租期可否縮短，本來以為到108年3月，後來才知有補蓋系爭契約，莊榮勳於108年5月底離職前有說原告公司要收違約金，但我們認為有協商空間等語（卷第159-160頁），及原告就系爭契約第一期租金僅收取3月14日至同月28日部分，將3月29日至4月13部分之租金為折讓，有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書、被告匯款資料可憑（卷第139-141頁），互核以觀，被告提前終止系爭契約，若非原告已告知被告將依約收取賠償金而同意者，何以將終止後之租金以折讓方式退回，足認兩造係依系爭契約增修條款1.之約定而合意終止租約，與違約情況下之一方終止租約不同，被告辯稱其無違約云云，核與該增修條款之約定無關。

3.被告復抗辯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等語，然查系爭契約第6條另定有關違約事由及承租人違約時之懲罰性違約金，而本件兩造係依系爭契約增修條款1.合意終止系爭契約，並無涉違約，業如前述。系爭契約為定期租賃，兩造於增修條款1.約定非經出租人同意並依該條款計付賠償金，承租人不得任意終止租約，乃兩造就合意終止租約所約定之條件，基於契約自由及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，並無不可，且此項賠償金性質上與違約金迥異，要無適用民法第252條規定予以酌減之餘地，是被告抗辯應予酌減，尚難採認。

(四)綜上，原告請求依系爭契約增修條款、第1條第1.4.2款約定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附表：請求金額計算式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〔(12,371－1,921）×30%＋1,921〕×23期＝116,288

〔(12,371－1,921）×30%＋1,921〕×16/31日＝2,610

(116,288＋2,610)×1.05（含稅）＝124,843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證人旅費	530元	
合　　計	1,860元	